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国 | 1. 领馆照会（省外办提供）
2. 邀请信原件（须包含邀请人姓名、赴法目的，停留时间）法国签证有新要求，邀请信原件上要注明:人员出生日期，对外身份和性别。望周知
3. 英文日程安排（请标明出入中国国境日期）
4. 英文派遣费用证明（要包含出生日期、护照号码）（见附件）
5. 保险原件
6. 护照首页和所有签证页复印件，护照有效期应不少于9个月
7. 机票预订单（请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带红章订单原件，无需出票）
8. 旅馆订单（可Booking预定，实际出访不需要可随时取消）
9. 成员名单表（须打印，并在未满页处注明“以下空白”见附件）
10. 一张签证申请表二张小二寸白底彩色近六个月照片，36项37项签日期地点姓名，签名处必须由申请人本人用中文签署姓名，签名须和护照保持一致
11. 每周二、周四上午由省外办专办员将材料递签的当天下午15：30，申请人前往法国驻沈阳总领事馆采集指纹（特殊情况另行通知），使馆受理后7个工作日
12. 护照中如已有有效申根签证者，使馆不再予以受理签证。自首次采取指纹起，五年内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时无需采取指纹，提交其签证页复印件即可（在签证上标有“VIS”字样）
13. 费用：500元/人，长期723/人
14. 外交护照免签

过境签证：1. 签证申请表1份（本人签字），照片2张
2. 第三国签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
3. 第三国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
4. 有效护照及复印件1份，护照有效期应不少于“签证有效期3个月”
5. 持外交、公务，因公普通护照经法国前往免签申根国家（匈牙利、波兰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马耳他、立陶宛）必须办理法国签证

鉴于要求经常变化，最终以使领馆、外交部通知为准 |